

南澳县财政局文件

南财农〔2024〕48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涉农统筹整合部分单列管理资金（市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云澳镇、深澳镇：

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涉农统筹整合部分单列管理资金（农业农村领域—第一批）的通知》（汕市财农〔2024〕29 号）和《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涉农统筹整合部分单列管理资金（市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汕市财农〔2024〕62 号），下达我县 2024 年市级涉农统筹整合部分单列管理资金（市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结合市各业务主管部门联合审查意见，根据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2024 年市级涉农统筹整合部分单列管理资金（市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计划问题的批复》（南府办函〔2024〕328 号）文件批复精神，以及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关于南澳县 2024 年市级涉农统筹整合部分单列管理资金

（市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分配方案的函》（南乡函〔2024〕9号）对资金进行分配（详见附件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单位认真对照市级主管部门有关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填报《2024年市级涉农项目绩效目标表》（附件2），同步报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审核盖章，并于**2025年1月28日**前将盖章版原件报送至县财政局农业股。

二、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科学严格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要求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确保资金支出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附件：1.2024年市级涉农统筹整合部分单列管理资金（市

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情况表

2.2024年市级涉农项目绩效目标表

南澳县财政局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市级涉农统筹整合部分单列管理资金（市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文号	单列资金	项目名称	项目分类	实施单位	下达金额	备注
1	汕市财农〔2024〕29号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驻镇帮镇扶村	2023年南澳县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目市级补助	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南澳县农业农村局	5	
2	汕市财农〔2024〕29号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驻镇帮镇扶村	2024年南澳县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目市级补助	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南澳县农业农村局	19	
3	汕市财农〔2024〕62号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驻镇帮镇扶村	2024年南澳县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目市级补助	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南澳县农业农村局	1	
4	汕市财农〔2024〕62号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驻镇帮镇扶村	南澳县农村职业经理人试点项目	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南澳县深澳镇人民政府	10	
5	汕市财农〔2024〕62号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驻镇帮镇扶村	公益性岗位开发	防返贫监测和帮扶	南澳县云澳镇人民政府	13	

附件2：

2024年市级涉农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资金安排情况 (万元)				
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